

# 黃洋達衝立會上訴失敗 官斥理據站不住腳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自稱「熱血公民」的黃洋達，於去年6月6日在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，因衝擊立法會被捕，今年初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判罰款5,000元。他早前不服定罪上訴至高等法院，即時被駁回。

須付1.5萬訟費

法官彭偉昌昨日頒下判詞，指黃的上訴陳詞是「沒

有經過認真思考的斷言」，其上訴理由不可供辯，沒有好的成功機會，故下令他須為上訴支付1.5萬元訟費。

彭官在判詞中指，35歲的上訴人黃洋達的核心陳詞，是稱他當日沒有破壞社會安寧或罔顧他人安全，因為現場的警員及立法會保安員均是受過訓練的人，記者也稱不上「無辜第三者」，因為他們紛紛衝上前拍照，亦未見害怕神情或反應。法官當時指，警員、

保安員及記者都會對現場環境感害怕。記者為採訪衝到最前線，只是履行責任，黃的理據「完全站不住腳」。

黃洋達又稱，立法會沒有要求律政司檢控示威者，批評律政司自行以《公安條例》對他起訴，是「行政干預立法」，並聲言，保安及警方把公眾入口關上，是對示威者集會的「不合理制約」。法官認為，這些理據全部都不成立。

黃洋達於今年1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。當時，裁判官蘇惠德指他與其他示威者有衝擊行為，擾亂秩序。黃洋達當時站在門口，圍阻大門關上，沒有顧及社會的秩序及其他人的安危。

黃洋達當時不服定罪，於8月到高等法院上訴，當日卻遲到逾半小時才出現，並透過代表律師稱「唔舒服」。法官彭偉昌當時怒斥黃早前聲稱收不到文件，出席聆訊時又遲到，「對法庭抱愛理不理態度」，決定不等黃前來就開庭。

在聽取其代表律師陳詞後，認為黃所提出的理據「完全拗唔到，浪費我時間去睇」，即時駁回黃的上訴。

# 狂漢偷車旺角亂撞一公里

## 撼排檔鏟行人路 棄車逃百米闖酒店打劫終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旺角昨清晨發生涉嫌偷車及瘋狂駕駛事件。屬中非混血的中年狂漢，涉在油麻地碧街偷走一輛客貨車，駛至旺角鬧市狂飆逾一公里。客貨車橫衝直撞，在煙廠街撞毀路旁兩個排檔，又一度在窩打老道駛上行人路以及瘋狂倒車，嚇得途人雞飛狗走。狂漢最後在染布房街棄車奔跑百米至鼓油街，手持螺絲批闖入一間酒店聲稱打劫，搶走職員一部手機，終被接報趕至的警員制服拘捕，事件中幸無人受傷。

被捕男子姓陸，54歲，中非混血兒，操流利粵語，報稱地盤工人，曾有刑事恐嚇案底，共涉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」、「危險駕駛」及「行劫」3宗罪。他事後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警方正調查狂漢行事是否受到藥物影響。

### 撞墮跌廢油桶 逆線掃欄毀燈

案中客貨車用作運送回收廢油。昨晨事發前，司機將車停泊在碧街，然後落車工作。至昨晨約6時50分，一名中年漢涉攙將客貨車駕走，巡駛往窩打老道，沿途橫衝直撞，於廣華醫院對開失控撞向路中石壘，車尾門隨即彈開，致車內10多桶工業廢油跌出路面。

客貨車繼而沿窩打老道慢線衝至染布房街時煞停，再倒車駛約50米轉入登打士街、廣華街，再左轉入煙廠街，其間失控撞向街上一個小販生果排檔。其後，狂漢續倒車駛回廣華街，再逆線駛出登打士街、窩打老道，至窩打老道45號繞上行人路，掃毀鐵欄及交通燈，3名途人見狀慌忙閃避避過一劫。客貨車最後駛回馬路，在轉入染布房街時，狂漢因左前輪撞毀棄車路中央。

狂漢之後跑到百米外鼓油街一間酒店，手持一支螺絲批闖入聲稱打劫，搶走38歲姓江職員一部價值約2,000元手機，再逃至廣華街15號地下被趕至的警員制服拘



客貨車最終因撞毀左前輪被棄在染布房街。



煙廠街小販認可區有檔口被狂漢駕車撞毀。



涉偷車狂漢駕駛再劫劫酒店職員被捕的中年漢。



客貨車司機(金髮穿黑T恤者)到場助查。



行人路現場滿地雜物。



豆腐檔檔主李先生形容「架車好似支箭咁快」。

捕，在其身上檢獲兩支螺絲批。

### 生果檔主：好彩剛晏咗

在煙廠街被撞的生果檔，女檔主莫小姐事後返回開檔時見檔口損毀大為驚訝，及後獲悉是被狂漢駕車撞毀，頻呼「好彩」。她稱：「好彩今日剛晏咗，唔係唔淨止個檔同貨有事，人都有事。」莫小姐預計會有好幾天無法營業，估計營業額連維修費等，損失8萬至10萬。又指開業數十年，未試過發生如此嚴重事故。

### 排檔檔主：成支箭咁衝入嚟

其中一名目擊事發姓李排檔檔主稱，「客貨車成支箭咁衝入嚟，一直倒後……」李說街上平時有不少長者或學生，幸當時為時尚早沒有人，否則後果堪虞。

另一名在窩打老道目擊事發的外籍青年阿Mark表示，該名男子駕車十分瘋狂，在窩打老道橫衝直撞時曾險些撞向的士，又將車駛上行人路，嚇得數名途人即時逃跑險被撞。附近報檔東主則指，見客貨車上男子打

爛車窗玻璃，跳出車外匆匆離去。

鑑證科人員事後在客貨車上套取指紋蒐證，該車司機亦在場助查。他表示，該輛是公司車，他負責駕車到各區回收廚廢食油運返龍鼓灘廠房，昨清晨5時開工，事發前將車停在碧街落車工作，又強調自己已有取走車匙，但15分鐘後折返時發現車子已不翼而飛。

客貨車屬一間廢油回收公司所有，公司負責人黃先生稱事件屬意外，不過公司有其他車輛可用，工作不受影響。他又指廢食油會運到屯門環保園，經處理轉為生物柴油。

# 「肥佬黎」被官斥豬雜案擇時出庭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3名男子涉嫌於去年非法「佔領」運動期間，在金鐘「佔領」區向壹傳媒創辦人「肥佬黎」黎智英投擲惡臭豬內臟，又打傷兩名「佔領」區糾察，事後被捕。3名被告早前否認普通襲擊罪，案件昨日預審。控方庭上透露，一直無法直接聯絡為本案控方證人的黎智英，至前晚才接獲黎的律師通知，稱黎只有某兩個時段可出庭作供。主任裁判官錢德禮即批評身為投訴人及事主的黎智英，又指警方倘發出

證人傳票，對方沒有不出庭作供的理由。

3名被告為廚師陳國雄(30歲)、食店東主葉永誌(44歲)以及商人李小龍(44歲)。他們被控於去年11月12日，在金鐘示威區襲擊黎智英，以及在場擔任糾察的郭紹傑及柯耀林。控方昨日透露，曾多次致電黎智英，但黎一直未有接聽，至前晚才透過律師代表稱，只有下月某星期及明年一月某星期可出庭，且未有解釋原因。惟案件已排期在明年1月28日開審，未能遷就黎智英出

庭的日子。

### 官誤會黎來自《東周刊》

主任裁判官錢德禮批評身為投訴人及事主的黎智英，並稱若警方發出證人傳票，黎沒有不出庭作供的理由。錢官又一度誤以為黎智英是來自《東周刊》，辯方大律師即時更正黎智英是來自《蘋果日報》。案件押後至下月8日再提堂，待控方確認所有證人均能出庭作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非洲漢涉嫌多次以「假金牛」嫖妓，昨凌晨食飽知味，在油麻地鳳樓光顧時被「鳳姐」認出，暗中通知「姊妹」報警將其拘捕，警員並在他身上搜出一張千元偽鈔。警方正調查偽鈔來源。被捕日利亞籍男子43歲，涉嫌「管有偽製紙幣」被拘查。現場為上海街近南京街一個「鳳樓」單位，現場消息稱，涉案非洲裔男子之前曾到過上址召妓，及後鳳姐發覺其所付「金牛」是假鈔。昨凌晨約2時，該名非漢疑「食飽知味」，再度光顧上址時被「鳳姐」認出，暗中向「姊妹」通風報信要求報警。剛巧有隸屬西九龍衝鋒隊警員在樓下附近巡邏，「姊妹」落樓後即向警員求助。警員聞訊上樓調查，結果在該名非洲裔嫖客的銀包內搜獲一張懷疑是贗品的千元鈔票，由於他仍未行使該張偽鈔付款交易，警員遂以涉嫌「管有偽製紙幣」罪名，將其拘捕帶署拘查。



星戰BB-8機器人內有藍牙裝置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電影《星球大戰第七部：原力覺醒》下月即將全球公映，但電影尚未上映，有關系列的玩具已惹人垂涎。5名運

### 警搗無牌按摩院 拘兩泰女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警方昨派員「放蛇」，在九龍城城南道破獲一間無牌按摩院，檢獲一批證物包括按摩油、毛巾和眼罩等，並將單位內兩名持旅遊證件來港泰籍女子拘捕。警方表示不排除會有進一步拘捕行動。現場為城南道54號一單位，被捕兩名泰國女子分別47歲及45歲，均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。

### 5 機場運輸工偷星戰玩具斷正

輸工人昨凌晨離開赤鱗角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時，因形跡可疑被保安人員截停，並在他們所携物品內，搜出5件懷疑偷來的星戰大戰玩具，總值6,500元，保安員於是報警，警員到場將5人拘捕帶署調查。

被捕5名運輸工人年齡22歲至49歲，據悉俱為一間物流公司的員工，在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內工作。被盜竊的星戰玩具據知為《星球大戰第七部：原力覺醒》中的新角色BB-8，玩具內有藍牙裝置，可以接駁手機作操控，售價約1,180元。

### 警誡下將單位內兩名泰國籍女子拘捕

負責行動的九龍城分區雜項調查隊高級督察曹美英表示，被搗破的無牌按摩院有否涉及色情服務仍有待調查，但提供按摩服務須領取有效牌照，經營無牌按摩院如果被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另外，持旅遊證件來港人士如違反逗留條件是嚴重罪行，最高刑罰5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### 殺女友斬情敵 保安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屋苑保安不忿年輕男同事撬牆腳，於2012年1月28日在大埔太和邨居和樓單位內，用生果刀殺死24歲女友，翌日再擲刀上班斬情敵報復。33歲被告潘文琛早前否認謀殺女友在高等法院受審，陪審團昨退庭商議近6小時後，一致裁定他謀殺罪成，法官依例判處終身監禁。潘在開審前承認企圖謀殺情敵，則判監12年，與終身監禁同期執行。

### 泥圍刺死同鄉案 越漢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屯門泥圍一豬場改建劏房本月15日清晨發生兇殺案，58歲姓阮越漢男子與裔頭同鄉爭執被刺3刀，疑因頭部一刀刺破喉嚨不治，畏罪逃去42歲亦姓阮疑兇，昨晚終在屯門落網，正被屯門警區重案組扣查。死者是失婚人士，與前妻育有兩已成年子女。死者與疑兇及疑兇的兄長，同住泥圍一劏房，據悉3人皆無業，且同懷疑染有不良嗜好。

# 誹謗貝鈞奇案 《明報》上訴得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《明報》6年前刊登一篇題為「問題球賽疑點重重 曝混過關足運必死」的社論，遭香港足球總會主席貝鈞奇民事控告誹謗，陪審團裁定《明報》敗訴及須向貝賠償50萬元。《明報》早前於高院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昨裁定《明報》上訴得直，接納《明報》以「公眾利益」的抗辯理由，亦認為該社評符合「負責新聞報道」的標準，下令貝需支付原審及上訴訟費。

### 促廉署查問題波 指報道涉公眾利益

上訴庭昨日在判詞中指，涉案報道涉及公眾利益，該篇社評旨在促請廉政公署就問題球賽作出調查，及批評足總在處理事件上的不足。貝身為足總副主席，他於整個事件中在不同階段所作出的回應，其名字出現在社評內是合理不過，並非針對貝鈞奇個人行為。同時，陪審團在審訊時已裁定，貝沒有參與懷疑「打假波」事件。

判詞又指，撰文的記者在下筆前曾致電貝鈞奇問取回應，已給予貝機會作澄清，貝亦回覆稱「一時忘記」，又認為《明報》無須參照另外7份報章的相關報道，撰文的記者已向負責採訪的記者查詢，《明報》做法已符合「負責新聞報道」標準。

上訴庭最終指，本案是香港首宗由陪審團審理及以及用「公眾利益」作辯護理由的誹謗案，指此類案件牽涉複雜的法律應用問題，又指英國已廢除由陪審團審理誹謗案的規例，但香港仍未有跟隨。

# 7警案轉介區院 下月8日答辯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7名警員被指於去年非法「佔領」期間，涉嫌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，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再提堂。控方已備妥轉介文件，押後至下月8日在區域法院答辯，聆訊將以英語進行。其間，7名被告獲准各以1,000元保釋候訊，庭上辯方提醒各被告保留提出以不在場證據抗辯的權利。

涉案7警被控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」罪，指他們去年10月15日，在中環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變電站外，意圖令公民黨成員及註冊社工曾健超(40歲)身體受嚴重傷害。其中，東九龍刑事總指揮警員陳少丹被加控「普通襲擊」罪，即同日在中區警署接見室7號房襲擊曾。

7警依次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祖成(48歲)、觀塘反黑組主管高級督察劉卓毅(29歲)、觀塘反黑組偵緝警長白榮斌(42歲)、觀塘反黑組警員劉興沛(38歲)、東九龍刑事總部偵緝警員陳少丹(31歲)、九龍龍城刑事偵緝警員關嘉豪(32歲)及觀塘反黑組偵緝警員黃偉豪(36歲)。

### 支持者庭外聲援

7人昨日均穿著西裝，列隊由正門進出法院大樓，其間未曾留步和發言。劉興沛、陳少丹及黃偉豪昨日均戴上墨鏡及口罩。7名被告昨繼續由曾於警隊任職的大律師鍾偉強代表，律政司則派出資深大律師、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出任主控。一批市民昨日則在庭外聲援。

**六合彩 MARK SIX**  
11月17日(第15/133期) 攪珠結果

12 13 31 33 35 47 21

頭獎: \$32,376,390 (1注中)  
二獎: \$526,740 (4.5注中)  
三獎: \$79,010 (80注中)  
多寶: —

下次攪珠日期: 11月19日